

江苏省固体（危险）废物 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

申请单位：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6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申请者声明

我代表申请单位郑重承诺：本实施方案所填资料是完整的和真实的。转移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数量与实际相符。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具备相应的处置利用能力和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并按照制定的运输路线运输，保证转移的废物均到达接收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处理，对转移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合理的控制措施，实行跨省（市）转移网上报告，承担转移全过程监控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2026年7月6日

第一部分：拟转移废物基本情况

表 1 废物产生情况

废物产生企业概况（企业投产时间、主要经营范围及规模）

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注册地址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青。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年焚烧处置规模约 30000 吨/年，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验收。现主要经营范围为：收集、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销售蒸汽及其他处理处置的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处理咨询服务。

产品及产废情况

产品情况			产生危险废物情况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化学名	年产量	废物名称	年产生量（吨）
蒸汽	蒸汽	7 万吨	焚烧炉渣 HW18 (772-003-18)	4800
			焚烧飞灰 HW18 (772-003-18)	2899

表 2 与申请转移废物相关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废弃物焚烧系统由燃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和烟气处理系统等部分组成。主体设备为回转窑、立式二级燃烧室、余热锅炉、急冷塔、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塔及烟囱组成。

废弃物进厂、卸料 → 洗车、平台冲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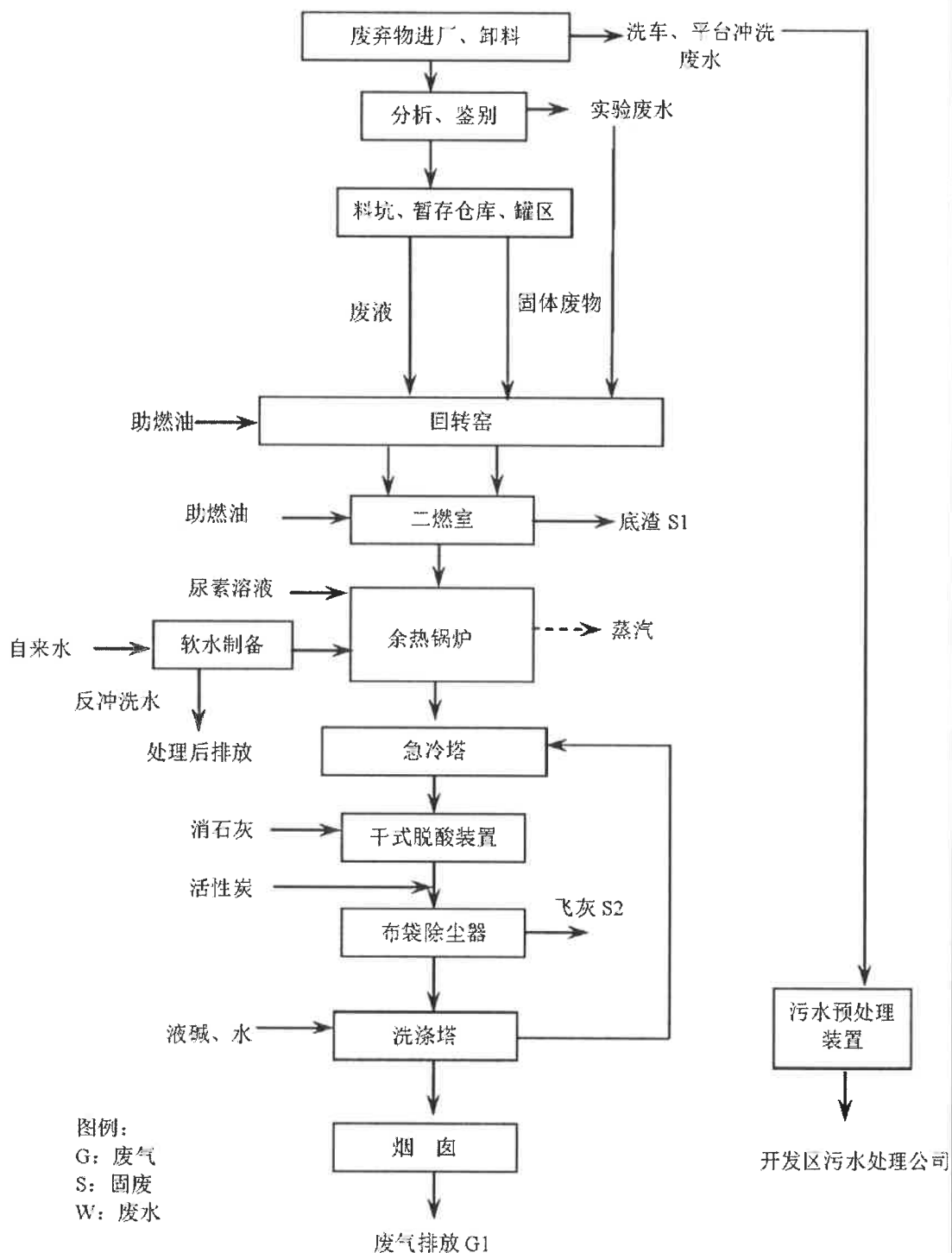


表 3 废物组分、特性（详见附件）

废物名称	主要组分	相应比例（%）	危害特性	形态
HW18 焚烧炉渣	二氧化硅	35	腐蚀性 ☐	固态 ☒
	氧化钙	20	毒性 ☒	半固态 ☐
	氧化铝	13	易燃性 ☐	粉末态 ☐
	氧化铁	10	反应性 ☐	颗粒态 ☐
	氧化镁	8	感染性 ☐	液态 ☐
HW18 焚烧飞灰	氧化钙	30	腐蚀性 ☐	固态 ☒
	颗粒物	25	毒性 ☒	半固态 ☐
	氧化钠	15	易燃性 ☐	粉末态 ☐
	氯化物	15	反应性 ☐	颗粒态 ☐
			感染性 ☐	液态 ☐

第二部分：废物包装、运输情况

表 1 废物包装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物（容器）名称	材质	容积	是否有危废标签
1	HW18 焚烧炉渣	吨袋	尼龙/PE 扁丝	1m ³	是
2	HW18 焚烧飞灰	吨袋	尼龙/PE 扁丝	1m ³	是

表 2 废物运输情况

运输是否符合交管部门运输相关规定（文字描述）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和交管部门运输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有效的运输，使用有合法营运专业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巴彦淖尔市坤元汇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荣晨物流有限公司），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全部持证上岗；危险废物专用车辆按照国家标准悬挂危险标识，并配备应急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

运输单位名称：内蒙古荣晨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经营许可证号：

内交运许可鄂字 150600000786 号

运输单位名称：巴彦淖尔市坤元汇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经营许可证号：

内交运管许可巴字 15080005102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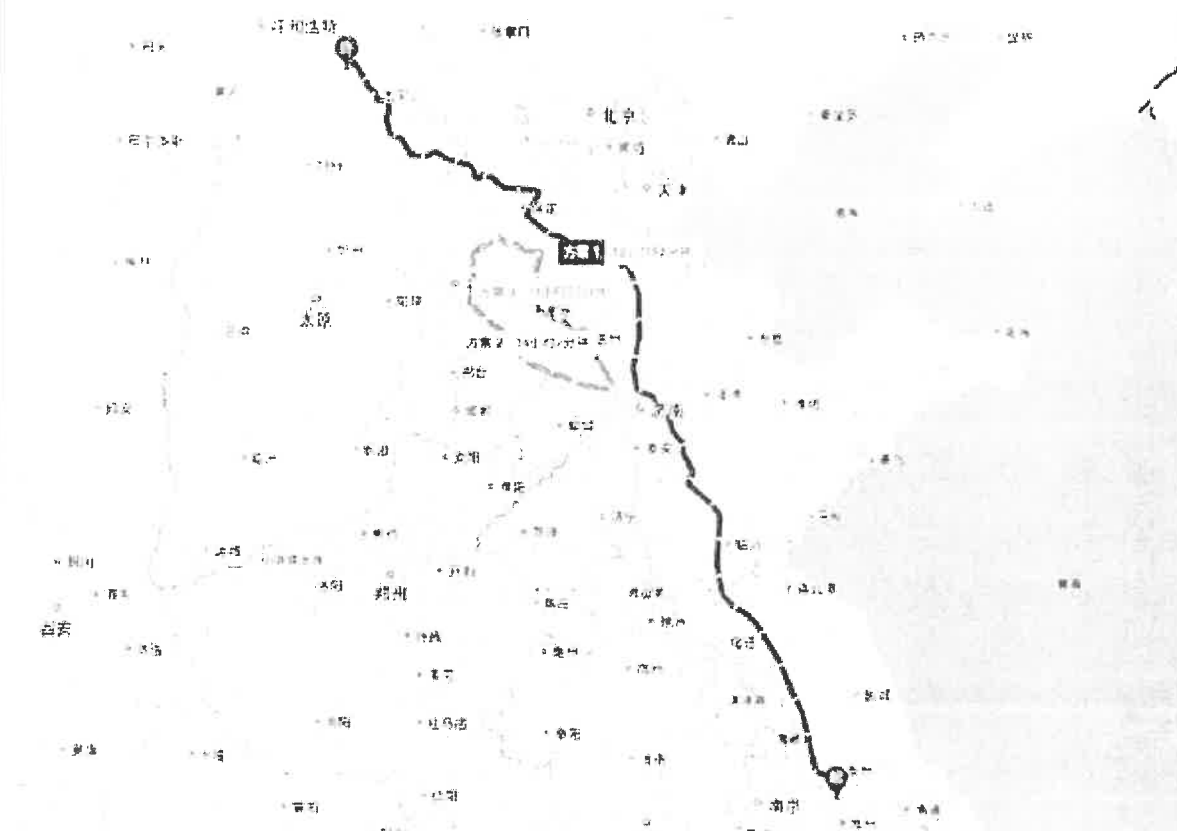
运输方式： 道路 ☒ 铁路 ☐ 水路 ☐

运输路线文字描述：（写明途经省、市、县（区），附路线图）

起点：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终点：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程：1339 公里



途径：泰州市-扬州市-淮安市-宿迁市-徐州市-临沂市-泰安市-济南市-德州市-沧州市-保定市-大同市-乌兰察布市

路线：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阜溧高速-京沪高速-黄石高速-沧榆高速-京港澳高速-荣乌高速-天黎高速-孙右高速-二广高速-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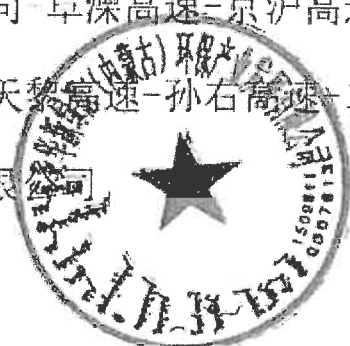


表 3 转移的污染防治、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1、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按照要求配备的相应污染防治设备 (1) 收集、运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和设备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 存储、转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应不易破损、老化、变形，能有效防止危险度物的渗漏和扩散，危险废物收集或包装容器外壳完整，运输时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防止扬散； (4) 危险废物的包装上粘贴危废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成分、特性等必要信息； (5)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需接受过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度物的工作； (6) 运输时遇发生突发事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和处理。	
2、运输过程中的应急预案以及按照要求配备的相应应急设备 (1) 运输路线应按照申报路线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行驶路线； (2) 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资质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要求，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要求进行驾驶和押运； (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皮物的运输，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 的环境风险； (4) 随车携带桶、拖把、铲、照明灯、药品、防毒面具等应急工具或物品； (5)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如沙子、泥土）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6)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现场人员及时向环保、公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表 1 接受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1509810094	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核准内容（废物名称、类别、数量）：

HWO2、HWO4、HW06、HW07、HW08、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9、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共 37 类以及 900-000 xx，规模为柔性填埋 9 万吨/年，刚性填埋 0.5 万吨/年。（废物代码见附件）

附件：经营单位：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1509810094）
核准经营范围：

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2-001-02、272-003-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6-003-02、276-004-02)；

HW04(263-006-04、263-007-04、263-010-04、263-008-04、263-011-04)；

HW06(900-409-06、900-405-06)；

HW07(336-001-07、336-002-07、336-003-07、336-005-07、336-049-07)；

HW08(251-003-08、251-012-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900-213-08、900-210-08、900-249-08)；

HW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2-11、451-001-11、451-002-11、261-007-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3-11、900-013-11)；

HW12(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2-12)；

HW13(265-103-13、265-104-13)；

HW16(266-010-16);
HW17(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
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
HW18(772-002-18、772-003-18、772-004-18、772-005-18);
HW19 (900-020-19);
HW20 (261-040-20);
HW21 (193-001-21、193-002-21、261-041-21、261-042-21、261-043-21、261-044-21、261-137-21、
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
HW22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HW23 (336-103-23、900-021-23、312-001-23、384-001-23);
HW24 (261-139-24);
HW25 (261-045-25);
HW26 (384-002-26);
HW27 (261-046-27、261-048-27);
HW28 (261-050-28);
HW29 (072-002-29、091-003-29、322-002-29、261-051-29、261-052-29、261-053-29、261-054-29、
265-001-29、265-002-29、265-004-29、384-003-29、387-001-29、401-001-29、900-022-29、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2/4

900-023-29、900-024-29、900-452-29、231-007-29、321-030-29、321-033-29、321-103-29);
HW30 (261-055-30);
HW31 (304-002-31、384-004-31、243-001-31、900-025-31、398-052-31、900-052-31);
HW32 (900-026-32);
HW33 (900-028-33、900-029-33);
HW34 (261-057-34、900-349-34);
HW35 (900-399-35、251-015-35、261-059-35);
HW36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
900-031-36、900-032-36);
HW37 (261-062-37、261-063-37);
HW39 (261-070-39、261-071-39);
HW45 (261-080-45、261-081-45、261-084-45、261-086-45);
HW46 (261-087-46、384-005-46、900-037-46);
HW47 (261-088-47、336-106-47);
HW48 (091-001-48、091-002-48、321-002-48、321-003-48、321-004-48、321-005-48、321-006-48、
321-007-48、321-008-48、321-009-48、321-010-48、321-011-48、321-012-48、321-013-48、
321-014-48、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321-021-48、
321-022-48、321-023-48、321-024-48、321-025-48、321-026-48、321-027-48、321-028-48、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3/4

321-029-48、321-031-48、321-032-48);

HW49 (772-006-49、900-04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

HW50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9-50)

900-000-xx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900-000-xx”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表 2 与接收废物相关的处理处置情况

文字描述及工艺流程图

焚烧处置残渣、飞灰、废耐火材料、污泥经转移入厂后，取样分析，分析结果满足危险废物填埋场入场要求，可直接进入填埋场安全填埋；不满足填埋场入场要求的，需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达到填埋场入场要求，再进行安全填埋。

工艺流程说明

入厂焚烧处置残渣、飞灰、废耐火材料、污泥取样分析，分析结果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6 填埋场入场要求”，直接进入填埋场填埋。分析结果不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6 填埋场入场要求”。进行重新预处理。处理流程如下：

取样分析

入厂焚烧处置残渣、飞灰、废耐火材料、污泥取样、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实验室小试，制定焚烧处置残渣、飞灰、废耐火材料、污泥处置技术方案，下发至固化车间。

预处理、破碎

固化车间根据焚烧处置残渣、飞灰、废耐火材料、污泥包装方式，首先进行整体破碎，整体破碎后的小块料经上料系统进入鄂式破碎机，破碎为细小颗粒。破碎后的物料经密封传送系统输送至混合搅拌仓。

投加药剂

在混合搅拌仓内，根据焚烧处置残渣、飞灰、废耐火材料、污泥处置技术方案，向搅拌仓按比例投加一定量的螯合剂、水、水泥，边搅拌，边投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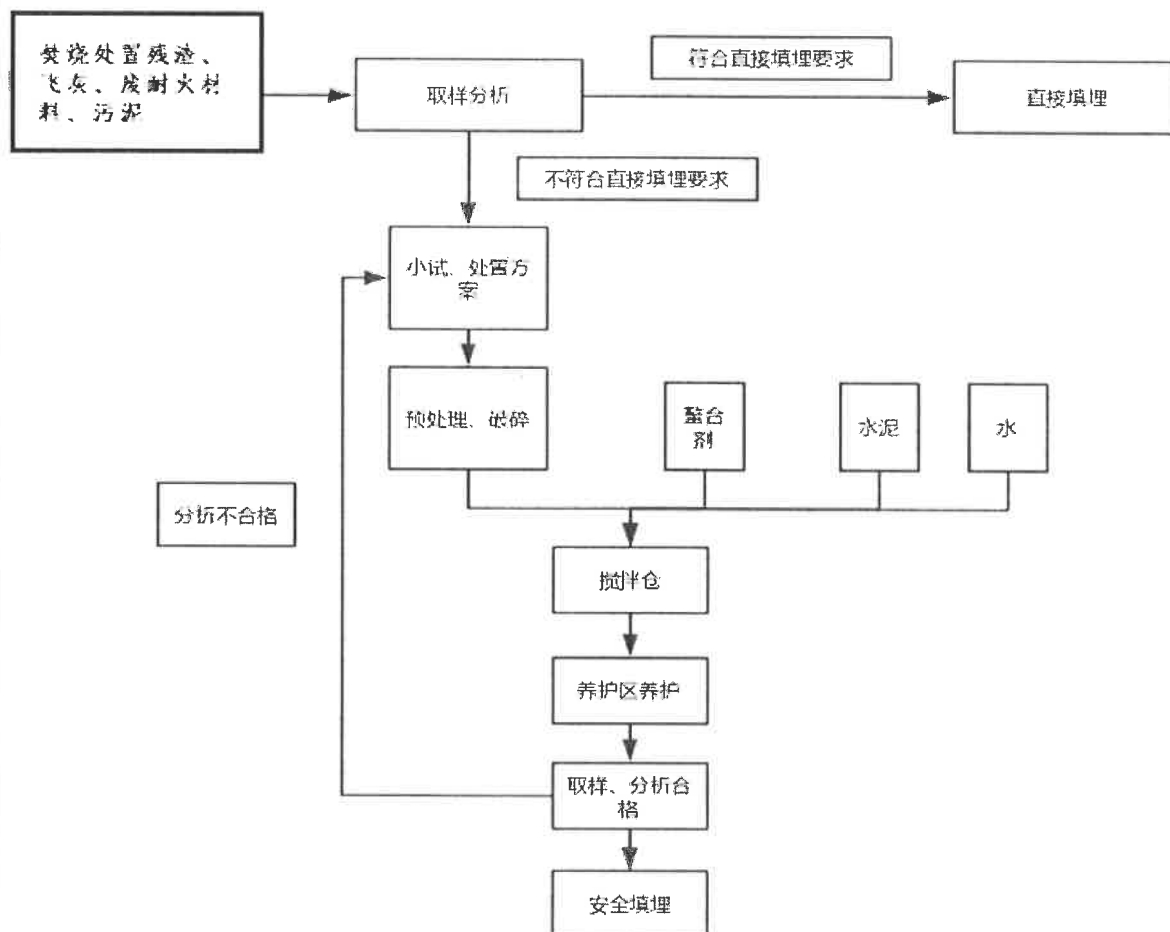
稳定化/固化反应

各种药剂及原辅料投加完毕，反应 3-10min，保证焚烧处置残渣、飞灰、废耐火材料、污泥中的有害成分与药剂充分反应。

养护、分析

反应完成后，物料经下料口放入养护容器内，存放入养护区养护，同时取样分析，分析合格，则转移至填埋场安全填埋；分析不合格，则重新制定处置方案进行处理。

处置工艺流程图



第四部分 上年度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情况

出厂日期	转移批次	联单编号	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转移量（吨）	运输单位	车号	接收单位	接收日期
合计									

注：每种废物请填写合计量
首次申请不需填写